

訴 賀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1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「〇〇診所」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由網路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升等〇〇金卡多重好禮送給您.....1000 元健檢抵用券.....〇〇診所換裝啟用，歡迎會員親臨參觀 歡迎想了解〇〇診所.....服務的會員.....參觀時間：每週二、三、四、六下午 5：00—6：30 地址：臺北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.....〇〇診所.....改為上午 6 個梯次。提醒會員於〇〇診所健檢時.....特約健檢服務每位會員可以優惠價格，接受〇〇健檢中心.....提供的健檢服務。.....受檢者如進一步的確定診斷或有任何醫療需求時，公司健檢中心可提供轉介服務.....健康檢查項目及流程說明.....肝膽功能檢查.....腎功能檢查.....超音波室.....腹部×光檢查.....為方便企業因工作職場屬性不同、經費不同需求，提供單次團體分級健康檢查服務歡迎來電洽詢。.....」等宣傳健檢優惠之內容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提出檢舉並由該署以 94 年 4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6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原

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94 年 5 月 2 日及 94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之共

同代理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。嗣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81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

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

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61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

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依據：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  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訴願人同意於其網站刊載○○診所之相關醫療業務，依法，違規者應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且上開事實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否認。請撤銷本處分，改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處分對象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由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宣傳健檢優惠之內容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5 月 2 日及 94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

人及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網站上內容係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登，應改以該公司為處分對象乙節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明示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且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以資遵循。卷查系爭網站上所

刊登之資料係由訴願人所負責之「○○診所」提供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6 日訪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且查系爭網站上之資料刊有「……升等○○金卡多重好禮送給您……1000 元健檢抵用券……為方便企業因工作職場屬性不同、經費不同需求，提供單次團體分級健康檢查服務歡迎來電洽詢。.. ....」等宣傳健檢優惠之內容，核其內容亦與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 203047 號公告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相合；而系爭網站上之內容既係由訴願人所負責之「○○診所」提供，業如前述，則該等內容將藉由前揭網路散播於眾之事實應為訴願人所得預見，並將因此而達招徠顧客之目的；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此與○○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另案違反醫療法規定，係屬二事，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